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NSHINE SCIENCE COMPANY LIMITED

瀛晟科學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9)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三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瀛晟科學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已獲股東以點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所刊發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於本公佈內所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所載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普通決議案」）已獲股東以點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2,981,864,729 股股份。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合共有 2,981,864,729 股股份（相當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 100%）賦予股東權利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就普通決議案投票。

概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僅可投票反對於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概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40 條之規定放棄投票贊成於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概無股東於通函內表明其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所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或放棄投票。

普通決議案之全文載於通告內。普通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批准、確認及追認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之特別授權	1,343,135,922 (99.9997%)	3,990 (0.0003%)

由於普通決議案已獲超過 50% 之票數投票贊成，因此普通決議案已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通過。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之監票員。

代表董事會
執行董事
張繼燁

香港，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張繼燁先生（首席執行官及首席財務官）；一名非執行董事勞明智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方先生、黃繼鋒先生及黃國泰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